

以更优法治化打造营商环境新格局

□ 特约评论员 潘天庆

点睛

锐评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2022年以来,安庆实施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从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安庆日报》2月28日)

优化营商环境需要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我市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改善,法治的关键支撑作用功不可没。如我市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推行柔性执法、创新“信用+处罚”的执法方式、化解涉企纠纷、推行承诺轻罚制度;建立律师“助企工作站”,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企业创新发展……这一系列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效果显著。这是从制度、服务等方面入手,更好发挥法治在建设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也是在以更优法治化打造营商环境新格局。

我市针对一些市场主体轻微违法,很大部分可能是不懂法、不知法,主观恶意不大,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行为,给予轻微免罚、承诺轻罚。采取教育、普法等更为柔和的处置方式,增强遵规守约意识,让“千余家中小企业受益”。这不仅是一种监管方式的创新,进一步规范执法单位的执法行为,也使这些企业,尤其是对那些轻微违法经营行为的小微企业,通过容错机制免罚,减轻了他们的负担,为他们纾难解困,避免了他们在起步之初就遭遇挫折,给予了他们进一步成长发展所需的空間,最大程度地

降低司法处罚对这些企业的负面影响。这一柔性执法体现出了营商法治“软环境”的司法温度,构成了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与提升,也让法治成为安庆营商环境“最硬内核”。

法治既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和目标,又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动力和根本保障。围绕市场主体的需求,我市先后出台《安庆市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安庆市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安庆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诸多富有成效的改革举措随之推出。这些制度法规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的内生动力,是应对严峻复杂的形势、以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发展的重要举措,也为我市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支撑。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一个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和强劲推动力。当然,优化营商环境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当前,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对如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打造安商惠企提出新的要求。这需要以问题为导向,继续发力,对商事环境、产业环境、政务环境、信用环境、法治环境等内容进行系统制度设计,不断地从制度、服务等方面探索和完善,以打造出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新格局。

也需要将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群众满意、企业支持的做法用条例、法规固化下来,拓宽完善沟通的

反馈渠道,及时听取来自广大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加快“立改废释”,以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法规,筑牢筑实市场主体的法治屏障。

同时,以更大力度推进执法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现实已表明,市场监管并非越严越好,而是适合最好。我们要以审慎监管,保障市场主体创新创造活力,为企业营造更多的发展机遇。

以更优法治化打造营商环境新格局,还需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主体—司法机关,加大德治破坏企业管理秩序、扰乱经济秩序、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力度,为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供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服务。

此外,要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对一时看不准的可设置一定的“观察期”,给予市场主体成长“容错”“试错”空间。建立健全动态调整机制,紧密结合执法实践中反映突出、存在不同认识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适时调整,推动市场主体合法诉求得到有效解决。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只要我们聚焦市场经济规律与市场主体的需求,进一步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就能以更优法治化打造出营商环境新格局,护航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周声音

■雷锋精神永远值得弘扬

2023年3月,第60个学雷锋纪念日前夕,抚顺市选出了新一届的“百姓雷锋”。他们中间,有志愿服务战线上的“不老松”王军,他退休20年来把时间和精力奉献给社区和志愿服务工作;有从教28年、被同学们亲切地称为“党妈妈”的党利,她把教科书与新时代中国这本大百科全书融为一体,让学生喜欢上思政课;有居民心中最暖心的退役军人刘云飞,他的刘记烧烤店,是双桥社区最有温度的地方。

(3月6日 央广网)

微评:“你叫什么名字?”“我叫雷锋!”曾经,这句对话曾经无数次出现在大街小巷和田野阡陌。现在听得少了,是因为学雷锋过时了吗?不是!在我国不同地区,学雷锋正在或已经由偶发性随机性事件,进化为体系化常态化办事。

雷锋精神不会过时,学雷锋也不会。“志愿红”“志愿蓝”……在新时代,他们一直在用行动说明这一点。

■吴义阳和他日行108公里的邮路

穿赤水河,越桐山,过将军山……难度堪比蜀道的桐山邮路,太湖县北中邮政支局投递员吴义阳雷打不动走了23年。从青春年少到双鬓斑白,他坚持日行108公里,畅通农村“最后一公里”。一个人,一辆车,一件件包裹送进去、运出来。吴义阳“驮”进一个山外世界,带出一份山里期盼。

(3月4日 掌上安庆)

微评:伟大出自平凡,把每一项平凡工作做好就是不平凡。我们听过太多“平凡的劳动者,不凡的追梦人”的故事,吴义阳又用坚守写下新的一页。

劳动,是一切幸福的源泉。劳动者是一切幸福的创造者。“劳动模范”也好,“学雷锋标兵”也罢,与其说像吴义阳一样能数十年如一日坚守基层岗位的劳动者需要荣誉的标榜,不如说荣誉需要他们的添光。

■“彩礼”问题又上热搜

近年来,广泛关注的高价彩礼问题再次成为讨论焦点。近日,“建议农村推行低彩礼零彩礼”“专家称零彩礼不符合传统婚俗”“民政局回应出台彩礼举报公告”等话题先后登上热搜,引发网络上的热议。

(3月5日 中国新闻网)

微评:诚然,彩礼是传统民俗。不过,中华五千年,传统民俗何其多。其间,随着时代变了,或改或弃的民俗又何其多。所以,民俗并不能解释彩礼在这个时代存在的现实意义。

实际上,彩礼的存在,是有悖于性别平等的。或者说,正是因为性别不平等的存在,才有了彩礼生存的空间。在消灭其生存空间之前,适当引导约束不让它“自由飞翔”,既是无奈之举,也是必要之举。

何飞 点评

画中有话



30天婚假

漫画/王铎

“看到在其他省工作的小伙伴有30天婚假真是羡慕。”山东省淄博市一家信息咨询公司员工张倩告诉记者,自己的婚假只有3天,“时间勉强够办婚礼仪式,蜜月什么的都没法享受。”近日,江苏南京、天津、安徽、江西等地明确延长婚假,其中南京、天津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分别可以享受婚假15天和10天,安徽、江西则明确符合法律规定结婚的职工,在享受国家规定3天婚假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婚假10天和15天,引起不少网友羡慕。

(据2023年03月06日 工人日报 报道)

奋斗有担当 人生贵自强

□ 付彪

每一个感动中国人物背后,都有着不平凡的故事。据报道,陆鸿出生于1979年,幼时一次高烧引发中毒性脑炎,落下终身残疾——脸部肌肉因萎缩而时常痉挛,手指脚趾严重变形,言语交流也不是很顺畅。在别人“异样眼光”中长大,找工作四处碰壁后,陆鸿选择自主创业,先后摆过修车摊、开过网店、办过影楼,后来做电子相册,如今拓展到实体相册生产,其工厂已成为远近闻名的残疾人扶贫创业基地。

面对命运的不公,陆鸿没有怨天尤人,而是靠辛劳与智慧,打拼奋斗出了一片天地。感动中国组委会以“人生贵自强”赞扬陆鸿永不服输的精神,在给他的颁奖辞中写道:“有人一生迟疑,从不行动;而你从不抱怨,只想扼住命运的喉咙。能吃苦,肯奋斗,有担当,似一叶扁舟在激流中逆流而上,如一株小树在万木前迎来春光。”

陆鸿之所以感动中国,正是他活出了比许多健全人更精彩的人生。有人追问陆鸿成功的秘诀,他说:“因为我想做一个有用的人。”“如果社会不能接纳我,说明我自己肯定也是有问题。”凭着自强不息、永不服输的精神,陆鸿不但改变了自己的命运,还为不少跟自己一样的残

疾人提供了就业岗位和展现自我价值的舞台。

在接受央视采访时,白岩松主动与陆鸿合影,让陆鸿分外感动,“说明对我们弱势群体越来越关心,生在这个时代我感觉很幸福。”在陆鸿眼里,残疾只是一场人生考验,他用自强书写了一份高分答卷。“我以前经常会问,别人为什么笑我?现在我常常问自己,为什么不能做得更好?所以,我想跟所有的残疾人说,多问问自己为什么,人生贵自强!”他将把感动中国2022年度人物的荣誉当作一份责任,带动更多残疾人自强不息。

奋斗有担当,人生贵自强。陆鸿身上最大的优点就是,他不把自己当做残疾人。他觉得自己能做事,对社会有用,很多困难都可以解决,可怕的是“很多残疾人认为自己没用”。即便自己是残疾人,可能会给人“异样眼光”,但不能自卑、不能迷茫,而应主动融入社会,以健全人的标准要求自己。与其怨天尤人,不如用自己最大的努力去攻克。

同时,希望全社会不以“异样眼光”看待残疾人,尤其是在就学、就业等方面,对残疾人和健全人应做到“一视同仁”,努力消除各种有形无形的歧视,让人人都能公平地生活与工作。

落实政策法规 是对“三八节”最好纪念

□ 刘天放

“三八节”到来,各地都在举行各种各样的纪念活动,各地还在妇女权益保障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其实,国人习惯上称的“三八节”全称是1975年设立的“国际劳动妇女节”,全称是“联合国妇女权益和国际和平日”或“联合国女权和国际和平日”。从名称看,该节日是维护妇女权益的一个节日。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妇女得到了应有尊重,一系列政策措施使妇女地位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提高。在事关妇女各项法规逐渐完善后,我国妇女在就业、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内申请降低劳动强度、变更劳动岗位、获得卫生用品或卫生费、职业病和妇科病检查、获得必要的休息时间等多方面都有了充分保障。

如今,活跃在各条战线的广大女性,在不同岗位上默默付出,抒写着豪迈人生。由于新中国妇女地位和权利真正得以保障,使妇女的劳动积极性和幸福感倍增。广大妇女在各条战线上与男性一道,为国家建设、家庭幸福、社会进步等做出了卓越贡献,也涌现出了诸多模范人物,成为各行业中的佼佼者。

不过,对妇女权益的保障,还有提升的空间。事实上,虽然我国妇女的地位不断提高,甚至成为世界的楷模,但在实际生活和工作中,妇女变相受歧视,却也是不争的事实。对妇女的偏见还没有消除,对遗弃女婴、妇女遭家暴、单亲家庭女性的心理健康,以及女性在就业时遭到的性别歧视等等,都还没有彻底消除。

实际上,我国《婚姻法》《刑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诸多法律,对保护妇女权益都有明确规定。遗憾的是,这些法律并没有完全落实到位,尤其是在基层,往往在执行中走样。截至2021年,我国女性人口68949万人,占总人口的48.8%,就是说,妇女是我国劳动大军中一支不可或缺的力量,是名副其实的“半边天”。

可见,我们纪念“三八节”的时候,不仅仅是放假半天、发点纪念品或者搞些娱乐活动,对于女性来说,应当知晓自己的权利,并自觉加以维护。对于其他人来说,更要尊重妇女。而对执法部门来说,应当严格执法,使妇女的权益不受侵犯。由此,落实政策法规是对“三八节”最好纪念,如此才能让广大女性与我们所有人一道,共享美好生活。



安慶日報公益发布